

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3年6月11日股東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公司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凡取得或處分資產，悉依本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投資範圍與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如下：

-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二百。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 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主辦單位應將買賣之目的或用途，決定價格之參考依據及交易方式，經總經理、董事長核准或授權後進行交易，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 二、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主辦單位應將買賣之目的或用途，決定價格之參考依據及交易方式，經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進行交易，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項資產項目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重要事項之特別決議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

第五條 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交易金額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項外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

- 一、擬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由承辦單位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表呈請權責單位裁決後執行。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依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之相關權責部門。
-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九條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

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

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四款規定辦理。

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三億元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列情形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及權利義務，

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三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七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十四條 其他事項

一、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二、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前述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七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取得或處分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保留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五、若有經理人或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之情事，由董事會決定處罰方式。

第十五條 生效及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董事會討論本程序時，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保留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03年6月11日股東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公司為加強衍生商品之管理，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悉依本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定義及交易種類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本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另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應比照本程序規定辦理。

本公司不從事上述以外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三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基於確保本公司業務經營之安全、穩健原則下，以降低可能產生的風險為主。交易進行前須先界定是為避險性交易，或投資性交易後並依據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二、權責

由財務部門專責各項衍生性商品操作之評估及專責主管審查，並呈報權責單位依授權範圍裁決同意後執行之。

三、績效評估要領

(一)避險性交易

於承作避險交易前，設定交易之目標利率或匯率，交易人員以此目標，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二)投資性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供管理階層參考評估。

四、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標準

(一)契約總額

1.避險性交易契約之累積未沖銷淨部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

2.投資性交易契約之累積未沖銷淨部位以美金壹千萬元為限，如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二)損失上限金額

1.如為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其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2.如為投資性契約，其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有超過需即刻召集相關管理階層商議因應之道。

第四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避險性交易

核決權人	財務最高主管	總經理	董事長
每筆交易權限	美金1百萬元以下 (含)	美金 1~3百萬元	美金 3百萬元以上

(二)投資性交易

無論金額大小，每筆交易均需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始可為之。

(三)授權人員有變動時，須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依本程序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二、衍生性商品之執行單位

由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之特性，且其涉及公司之帳款收付資料，故由財務人員執行之。

第五條 公告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六條 內部控制制度

一、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

二、定期評估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財務部門應就投資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業務所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定之程序辦理，並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如發現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份已逾損失上限)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董事會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第七條 風險管理

一、信用風險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

二、市場風險

市場以銀行與客戶間公開外匯市場為主，選擇流通性較高之商品交易。

三、流動性風險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設備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

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五、作業風險

本公司明訂授權額度及作業程序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六、法律風險

與銀行簽署之文件應經過專門人員審查，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第八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部門對從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九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交易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二、若有經理人或主辦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違反本程序規定之情事，由董事會決定其懲戒。

第十條 生效及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董事會討論本程序時，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保留或反應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